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遂）环罚字〔2025〕1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湛江市兆鑫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23665024162G

法定代表人：陈铿矩

住所：遂溪县岭北镇（银海饲料厂侧）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交办线索，2025年6月26日、7月2日，我局遂溪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遂溪县岭北镇（银海饲料厂侧）的年产1万吨系列高效减水剂项目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正在生产。经查，你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延续了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823665024162G001Q），延续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31日起至2023年08月30日止）和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31日起至2028年08月30日止）均要求你对编号为DA001的排放口排放的烟气黑度、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特征污染物开展1次/月的手工监测，你公司已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但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你公司在全年生产的情况下，仅于2023年3月、6月、9月、12月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手工监测，其他月份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频次开展手工监测。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一）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证明你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和被委托人的相关信息；

（二）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2025年7月2日制作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湛江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视频录像，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6月26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调取的你公司延续前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31日起至2023年08月30日止），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延续后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23年08月31日起至2028年08月30日止）、自行监测方案、2023年度的4份自行监测报告、生产的情况说明，证明我局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的调查情况；

（三）我局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的身份和资格；

（四）你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提供的《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明你公司的送达地址、联系方式等情况。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5年。”的规定，依法应当予以行政处罚。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月9月4日向你公司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7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

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在法定期限内，你公司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5年9月3日作出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湛(遂)环罚告字〔2025〕17号]和9月4日的送达回证，证明我局在实施行政处罚前，依法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裁量标准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享有陈述、申辩权利的事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的规定、《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8.32 裁量标准（“违法行为”为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所在区域”为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外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种类”为B类水污染物或B类大气污染物，“配合调查情况”为配合调查，罚款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实施<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细则》第五条“对于适用《省裁量权规定》第六条幅度罚款模式裁量的违法行为，按照以下规则裁量：（一）按照《省裁量权规定》附件1及本细则附件，对相应裁量因素进行全面调查取证后，得出初步罚款区间……（三）将初步罚款区间的中位（含倍数）+初步罚款区间高低限差额（含倍数） $\times 10\%$ 调整系数总

和，得出最终罚款金额，如最终罚款金额超出对应的最终罚款区间，以相应最终罚款区间限值为限……”和第七条“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七）近二年没有同类环境违法行为的（-1.0）。”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开展自行监测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款人民币叁万贰仟元整（¥32,000.00）的行政处罚。

三、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当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湛江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部门：湛江市生态环境局遂溪分局

联系地址：遂溪县遂城镇新风路30号

联系电话：0759-7771093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